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7、临 2023-020、临 2023-042。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同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 10 年，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近日通过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提交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请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做好衔接工作，自 2024 年年度起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